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單禁沒字第56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永城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08年度聲沒字第6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永城前以「聯誠寵物有限公司」之名義，向美國科羅拉多州之Pet . Releaf公司，訂購含有大麻成分之「Pet . Releaf Cannacare」30瓶、「Pet .Releaf Hemp Health 」30瓶、「Pet .Releaf Hemp Oil 700」20瓶、「Pet .Releaf Hemp Oil 1700 」20瓶及「Pet .Releaf Hemp Oil 330」60瓶之貨物一批，因而涉犯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嫌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936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該案件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檢驗均含有第二級第24項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，為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宣告單獨沒收銷燬之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若案件未起訴者，則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並有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解釋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936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含有第二級第24項毒品大麻

成分乙情，有法務部調查局107年12月26日調科壹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1紙附卷可稽，核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為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之。至於鑑驗所耗損部分既已滅失，即無庸宣告沒收。

(三)綜上，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2條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鄧文琦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
附表

扣案物	數量
Pet . Releaf Cannacare	30瓶，淨重760.32公克。
Pet.Releaf Hemp Health	30瓶，淨重510.52公克。
Pet.Releaf Hemp Oil 700	20瓶，淨重538.52公克。
Pet.Releaf Hemp Oil 1700	20瓶，淨重596.4公克。
Pet.Releaf Hemp Oil 330	60瓶，淨重1636.21公克。

